

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展延申請書

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

具申請人_____為展延使用貴署**屏東**管理處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填具申請事項如下：

申請編號：_____

申請人姓名 (或法人名稱)		代表人/負責人 姓名	
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統一編號)		代表人/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	
申請人土地	_____鄉鎮市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		
申請展延依據	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。		
申請展延兼作 其他使用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使用農田水利 設施名稱 (使用渠道名稱)	渠道名稱：_____ (工作站查填)	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(含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(含附件)。		

備註：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，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